

歌羅西書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歌羅西書

以巴弗，是保羅帶領信主的，他在歌羅西建立了教會(一7, 四12-13)；保羅從未親自到過歌羅西(二1)。當保羅被囚在羅馬時，他聽見許多錯誤的教訓被引進教會，因此他寫了這封信來警戒信徒，並堅定他們的信仰。

這卷書信的主題是「基督的卓越」(preeminence)(一18)，因為假教師們認為基督只是從神而出之眾神中的一位。他們把基督信仰的真理，與他們猶太教律法的教訓，以及東方神祕主義的教訓，混為一談。歌羅西書對現今所謂的「新世紀運動」(New Age movement)是完美的解答，保羅斷言信徒在耶穌基督裡是完全的，並可取用神一切的豐盛(二9-10)。

一至二章論述教義，陳明耶穌基督是卓越的創造者、救主、和主。三至四章說到實行，指出信徒如何讓基督在日常生活中居首位。因為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幾乎是在同一時間寫的，你會看到多處對應的經文；以弗所書著重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歌羅西書著重基督是教會的頭。這兩卷書信配成一對。

第一章

你前面的盼望(1-12節)。這些人正往天上去！他們聽見了神的道，相信了救主，他們藉著對神和神子民的愛，證明他們的信心。神使他們合格(12節)；不是他們救了自己。

你倚靠的盼望(13-23節)。當你四周都在震動，盼望就是你站立的基礎。歌羅西這座城位處地震帶，因此保羅的告誡對他們有特別的意義(23節)。那些假教師想要聖徒們更換他們的基礎，而保羅向教會指明耶穌基督是：救主(13-14節)，永生神(15節)，創造者(16-17節)，和教會的頭(18節)。這是「你的盼望」多麼完美的基礎啊！

你裡面的盼望(24-29節)。「天」不只是一個目的地；也是一個動力，因為基督活在我們裡面。這是一個活潑的盼望(彼前一3)，影響我們整天的思想、行動。因為基督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不用懼怕前面的事物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基督的超越。1) 引言(1-8節)；2) 使徒為教會禱告(9-14節)；3) 基督的超越(15-20節)；4) 使徒為教會勞苦(21-29節)。
2. 1-8節。引言。1-2節，問安。3-8節，為歌羅西聖徒感謝神。保羅為歌羅西聖徒的信、愛、望感謝神。「日子」，指歌羅西的信徒信主以來的日子。7節「以巴弗」，歌羅西的信徒，保羅得力的同工，保羅從他得知歌羅西教會的情形(參：四12, 門23)。

(接背面)

3. 9-14節。使徒為教會禱告。9節，「神的旨意」，指神永遠的旨意。10節，「知道神」，指經歷上知道神的帶領引導。13-14節，人信主之後，在神面前所得到的地位，在神眼中的事實。

4. 15-20節。基督的超越。基督的超越顯在兩方面：a. 從創造一面來看，祂是首生者(15-17節)；b. 從復活一面來看，祂也是首生者(18-20節)。17節，「靠祂而立」，即靠祂(或在祂裡面)維繫而存在。18節，「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」，原文直譯：「祂也是身體 — 教會 — 的頭」。祂也是身體的頭，而身體就是教會。「從死裡首先復生的」，原文直譯：「從死裡的首生者」。主耶穌復活之後就成了教會的頭，而教會是祂的身體(弗一23)。所以從舊造看，祂是首生的(參：來一2)；從新造看，祂也是首生的。19節，「豐盛」，宜譯作「豐滿」(fullness)，名詞，不是形容詞，沒有比較級。「一切的」豐滿，就是豐滿，不能更多了。「萬有」，指新造裡的萬有。

5. 21-29節。使徒為教會勞苦。22節，形容信主的人在神面前所得到的地位，在神眼中的事實。人只有先得著這樣的地位，在神的眼中，祂這樣看我們，否則我們不能被引到神面前(來十二14)，我們必須知道並相信我們已經得到這地位，然後我們的經歷後來才慢慢跟上。24節，「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」，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，但還需要使徒和信徒在聖靈的引導下將這救贖的福音傳給人，使人得救恩，建立教會。所以需要人的勞力受苦來配合、補滿。26節，這個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，先向新約時代的使徒和先知們顯明(弗三5)，再藉著他們向聖徒顯明(本節)。這奧秘就是外邦人要藉著福音有分於教會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蒙應許，同享榮耀。27節，「你們心裡」，直譯：「你們裡面」。

歌羅西書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保羅寫信囑咐歌羅西的信徒：「你們絕不可讓任何人成為你與基督之間的阻礙。一切的和智慧和知識(3節)，並神一切的豐滿(9節)，都在基督裡面，你們也都在祂裡面得了完全(10節)。為什麼還接受代替品呢？」

不可讓人迷惑你們(4節)。宗教學說看起來很吸引人，他們的首領們也很有說服力。但如果你們跟從他們，你們就會用人的思想代替神的真理。

不可讓人欺騙你們(8節)。在這裡的盜賊是人間的哲學和傳統，這些哲學和傳統是世人所喜愛的，卻是主所棄絕的。如果你們有基督裡一切的豐滿，為什麼要用人虛空的哲學來取代呢？

不可讓人論斷你們(16節)。律法主義是這裡的盜賊(21節)，他們竊取你們在基督裡的自由，使你們靠守宗教的規條而活，而不靠神的恩典而活。

不可讓人詐騙你們(18節)。在這裡行騙的是宗教的神祕主義，這種神祕主義將從基督而來的屬靈營養，換成空洞(卻讓人興奮)的宗教體驗。

在基督裡你們擁有所需的一切。要當心代替品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堅固對基督的認識 — 幾種錯誤的教訓：1) 哲學(1-10節)；2) 律法主義(11-17節)；3) 神祕主義(18-19節)；4) 禁慾主義(20-23節)。

2. 1-10節。哲學。1節，「老底嘉」，在歌羅西的西邊18公里(11英里)，相距很近的一座城。兩城的信徒常有來往(四16)。2節，「神的奧祕，就是基督。」祂是一位活的人位(person)，我們可以和祂來往，交談，相敬相愛的個體；而不是一套說法、一些規條、一種體驗。我們若沒有與基督建立親密的關係，在祂裡面生根建造，信心堅固，就容易落入本章所提的許多陷阱(8節)。能應付這些陷阱的，不是方法，而是基督。基督是一切問題的答案。5節，「心」，原文「靈」。8節，「理學」，即：哲學。「遺傳」，即：傳統。「小學」，世人以為很高深的哲理，在神看不過是「小學」。9節，「神本性」，更好譯作「神格」(Godhead)，其原文字在聖經只出現這一次，指「三一神」自己。「豐盛」，宜譯作「豐滿」，同一19節(請見該處補白)。「有形有體的」，原文是一個副詞，可譯作「具體地」。10節，「得了豐盛」，即：9節「豐滿」的動詞。三一神的豐滿在基督裡，信主的人在基督裡也就得著神的豐滿。所以無需其他的哲學，其他的主義。

3. 11-17節。律法主義。11節，信主的人，不再需要外在的割禮。12-13節，信而受洗的人，已經與主同死(羅六3)、同葬、同復活。「神的功用」，原意「神的運行」。14節，「律例上...的字據」，指獻祭、守節期、飲食的潔與不潔等「儀文的律法」。這些字據(如同借據)都已被撤去。15節，「執政的，掌權的」，指邪惡的天使(一16)。16節，都是儀文的律法。17節，「後事」，指在律法之後來的「基督」。儀文的律法都是影子，基督才是實體。

(接背面)

4. 18-19節。神祕主義。**19**節，「元首」，原意「頭」，指：基督，祂是教會的頭(一8)(參：第一章補白4)。

5. 20-23節。禁慾主義。**20-21**節，「世上的小學」，參8節。「規條」，禁慾主義者有許多的禁忌規條。**22-23**節，所有這些錯誤的教導和實行，不管聽來看來多美妙，歸結起來有一共同點，就是不能達到克制肉體的功效，人還是活在肉體裡。

歌羅西書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保羅在前兩章安置教義的根基，現在他論到個人的應用，因為真理不只要知道，也要實行。

治死(1-7節)。在基督裡，你已經向舊生命死了，並且已經向新生命復活了(羅六1-14, 弗二1-10)，因此讓新生命成為你關注的焦點。將你的心思放在其上；追求經歷你在基督裡所擁有的一切。

脫去(8-9節)。就像拉撒路一樣(約十一44)，你應當脫去那屬於舊生命的裹屍布。靠著信心，脫去先前束縛你的罪；基督已經釋放你了。

穿上(10-25節)。神要你穿上恩典衣，而不是裹屍布！如果你的專注在屬天的事，你就會在屬地的事上順從神，尤其是在你與別人的關係上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聯於基督的生活。1) 思念天上的事，不思念地上的事(1-4節)；2) 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(5-11節)；3) 教會生活(12-17節)；4) 倫常生活(18-四1)。
2. 1-4節。思念天上的事，不思念地上的事。「一同復活」，「已經死了」，都是永遠的神所看見的事實，也是基督徒在神面前的地位。雖然基督徒的經歷不一定已經跟上，但神是這樣看我們，我們在祂面前已經取得這樣的地位。所以我們所思念、所追求的，不要還停留在地上的事，好像未信主之時所思念、所求的，這是我們該有的態度、生活。這樣，我們將來就要「與基督一同在榮耀裡」。思念、追求是起點。有話說：種思想收行為，種行為收習慣，種習慣收品格，種性格收結局。
3. 5-11節。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。5節，「要治死」，已經死了(3節)是基督徒在神面前的地位，現在在經歷上要治死肉體的肢體，具體的實行就是，消極的一面：不去思念、追求、接觸，不給肉體機會；積極的一面就是思念、追求天上的事。7節，說到人未信主時的情形。9-10節，「已經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」，在神面前已經有這個地位，現在要在經歷上跟上。舊人是在亞當裡墮落之人的統稱，新人是在基督裡重生之人的統稱。11節，以上「地位與經歷」的道，適用於各種人。「化外人」，未開化的人。「西古提人」，住在黑海與裡海間北部高山地區的人，字義：「野蠻人」。
4. 12-17節。教會生活。15節，「基督的平安」，是基督徒行事的準則。時而有人問到，基督徒可不可做這事，做那事，這些事或不直接與罪有關，但若在我們裡面沒有平安，就應避開。16節，「基督的道理(word)」，原意：「基督的道」或「基督的話」。
5. 18-四1。倫常生活。22節，「僕人」，原文「奴隸」。「凡事」，沒有例外。「聽從」，照著所說的去行。「凡事聽從」，只適用於奴隸對主人。23節，僕人服事主人時高貴的心態。這段經文都是兩面都教導的。

歌羅西書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禱告(2-4, 12-13節)。禱告需要堅忍不拔的意志，機警的心思，和一顆感恩的心；我們的請求也應當明確，並與傳揚神的道有關。保羅所求的，不是敞開監牢的門，而是敞開傳道的門(林前十六9, 林後二12, 啟三7-8)。

見證(5-6節)。未得救的人在神的家外面，我們的任務就是帶他們進來。有效的見證需要行事有智慧，留心每一個機會，謹慎我們所說的話與如何說(彼前三15-17)。

告知(7-9節)。保羅毫不猶豫地將他的需要分擔給別人，因為他依賴他們禱告的扶持(羅十五30, 弗六19, 腓一19, 帖前五25, 門22節)。你為那些重要的基督徒領袖們禱告嗎？他們需要這樣的禱告！

服事(10-18節)。保羅提到六個人的名字，他們在保羅身邊作工，也在主裡激勵保羅。即使是使徒，也不能單獨完成工作，他何等感激那些在歌羅西忠心事奉的聖徒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1-6節接續前一章聯於基督的生活。1)敬虔生活(2-4節)；2)社會生活(5-6節)；3)結語(7-18節)。
2. 2-4節。敬虔生活。敬虔生活是個人的生活。3節，「基督的奧秘」，參：弗三4-10。4節，「發明出來」，宜作「顯明出來」。
3. 5-6節。社會生活。6節，「和氣」，原文意：「恩典」。「用鹽調和」，鹽使食物有味道、可口，我們的言語也要這樣。
4. 7-18節。結語。7節，「推基古」，保羅的一位同工，保羅曾打發他到好些地方(徒廿4, 弗六21, 提後四12, 多三12)。歌羅西書就是由推基古帶去歌羅西的。9節，「阿尼西母」，就是腓利門書的阿尼西母(門10節)。10節，「亞里達古」，帖撒羅尼迦人(徒廿七2)，保羅在以弗所時的同工(徒十九23-31)，以弗所的亂定之後，與保羅一同去亞該亞，也可能一起送捐款去耶路撒冷(徒廿4)，以後也陪保羅到羅馬坐監(本節, 門24節)。「巴拿巴」，就是使徒巴拿巴(徒十四14)，聖經中只有一位巴拿巴，所有提到的都是同一位。「馬可」，就是馬可福音的作者。也稱作約翰(徒十二12, 十三13)。11, 12節。「耶數」，只在這裡被提到。「以巴弗」，參：一7及補白, 門23節。13節，「老底嘉」，參二章補白2。「希拉坡立」，在歌羅西的西北邊約34公里(21英里)。14節，「路加」，路加福音的作者，保羅親密的同工。聖經中只有一位路加。「底馬」，保羅的同工(本節, 門24節)，以後貪愛世界就離開了保羅(提後四10)。15節，「寧法」，老底嘉教會的姊妹，教會的聚會設在她家。17節，「亞基布」，歌羅西教會的信徒(參：門2節)。18節，「捆鎖」，歌羅西書寫於羅馬監獄。